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再升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于2015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1,700万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7.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4,3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0,194,500.00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105,500.00元。

上述资金于2015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08号《验资报告》。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公司于2016年5月非公开发行2,592.33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77,699,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1,091,809.7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756,607,190.28元。

上述资金于2016年5月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1545号《验资报告》。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114,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14,000,000.00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6,153,953.19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846,046.81元。

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6999号《验证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IPO募投项目累计投入105,006,193.85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05,006,193.85元，本年度使用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2、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投入789,128,671.01元（含前期置换55,824,500.00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777,267,406.55元，本年度使用11,861,264.46元；理财产品累计收益28,712,775.08元，其中以前年度实现收益28,712,775.08元，本年实现收益0.00元；累计利息收入净额3,808,699.95元，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净额3,708,794.75元，本年利息收入净额99,905.20元；累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22,793,822.36元，其中以前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312,000,000.00元，本年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0,793,822.36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投入41,402,356.76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入28,662,007.27元，本年度使用12,740,349.49元；报告期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70,000,000.00元，截止报告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18,000,000.00元；理财产品累计收益4,373,086.29元，其中以前年度实现收益2,231,682.19元，本年实现收益2,141,404.10元；累计利息收入净额651,291.56元，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净额516,321.82元，本年利息收入净额134,969.74元；累计支付其他发行费用26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3,208,067.9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告编号：临2019-026）。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5年2月，公司会同中泰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77），就西南证券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做了说明。公司会同原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6 年 5 月，公司会同西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汉正原”）、西南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签订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0），就变更“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做了说明。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纸研院”）及原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项目变更前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及原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3），就注销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做了说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注销后，公司及西南证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2017年7月4日发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7-068），就变更“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做了说明。公司会同原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共同订立签订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项目变更前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原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签订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4），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承接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做了说明。公司会同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纸研院及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7月20日，公司会同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发布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4），就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做了说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销后，公司、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宣汉正原、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承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做了说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纸研院及保荐机构华福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及保荐机构华福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01083600050220571	活期	64,000,000.00	账户已注销
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400101040017784	活期	45,785,500.00	账户已注销
	合计			109,785,500.00	

注1、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减保荐承销费用，但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余额。

注2、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00101040017784)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和“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专户余额为0.00元。截至本报告日上述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西南证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3、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0001083600050220571)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公司募投项目“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专户余额为0.00元。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8360000000100	活期	208,110,200.00	账户已注销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	11015534482008	活期	332,490,000.00	账户已注销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5642910712	活期	97,200,000.00	账户已注销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7749410303	活期	118,767,405.00	账户已注销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3115110903	活期		账户已注销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	15000089159484	活期		账户已注销
	合计			756,567,605.00	

注1、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6,607,190.28元，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756,567,605.00元，二者相差39,585.28元，主要系保荐承销费的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1,196,116.70元与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56,531.42元（不含税）之间差额，公司已于2016年9月以自有资金补齐该差额。

注2、公司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宣汉正原变更为重庆纸研院，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2017年3月，重庆纸研院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3903115110903），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分批从初始存放银行转移到新开设账户。

注3、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3905642910712）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西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4、公司2017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宣汉正原变更为公司直接实施。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2017年7月，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00089159484），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从初始存放银行转移到新开设账户。

注5、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0050108360000000100）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非公开发行“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专户余额为 0.00元。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宣汉正原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宣汉正原、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6、公司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7、公司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7,2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8、公司存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号：15000089159484）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专户余额为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华福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9、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余额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3903115110903）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

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重庆纸研院、华福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10、报告期内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761,359.26
减：募投项目支出	1,066,551.08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减：募投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793,822.36
减：手续费等	891.02
加：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资金	
加：理财专户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及投资收益转回	
加：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加：利息收入净额	99,905.2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00108360000000588	活期	59,200,000.00	258,288.35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630031202	活期	50,000,000.00	52,949,779.55
	合计			109,200,000.00	53,208,067.90

注1、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减保荐承销费用，但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余额。

注2、报告期内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72,043.55
减：募投项目支出	12,738,207.38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70,000,000.00
减：手续费等	2,142.11
加：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资金	230,000,000.00
加：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2,141,404.10
加：利息收入净额	134,969.7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53,208,067.9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208,067.9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相关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部分筹集资金24,000万元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7,200万元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将“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197号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所在地为达州市宣汉县普光工业园区）。

公司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

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2、公司将“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变更为重庆纸研院，实施地点由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四社（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5-34号宗地变更为重庆市南岸区蔷薇路26号（重庆纸研院现有厂区内）。

公司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原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3、公司将“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四社（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5-34号地块变更为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6-27号地块。

公司2017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原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4、公司将“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变更为公司直接实施，实施地点由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6-27号地块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路组团GA标准分区Ga21-1/02号。

公司2017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原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5、公司将“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原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公司将“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7,2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原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7,2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公司将“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079.3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20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079.3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原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2月23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原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16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5,582.4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5,582.4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原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582.45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5,582.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时间
1	高性能玻璃纤维建设项目	21,411.02	4,505.02	4,505.02	2015.9.10-2016.5.20
2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12,110.00	367.97	367.97	2015.11.19-2016.2.19
3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34,249.00	709.46	709.46	2015.11.19-2016.2.19
	合计	67,770.02	5,582.45	5,582.45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2291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6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2016年7月1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5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原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原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无异议。

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5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4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019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

2020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之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金额为2,141,404.10元，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8,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收益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18,000,000.00	2018.11.21-无固定期限	
2	已到期理财产品收益			2,141,404.10
	合计	18,000,000.00		2,141,404.10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将“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079.3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20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1,079.3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利用其他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补充“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公司“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较快，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足，而“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由于实施进度原因，拟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较多，为顺利推进“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实施，提高企业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增加企业财务成本及影响整体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程，公司拟从“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提取1,500.00万元用于“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今后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不足时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充。

2015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其他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公司从“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提取1,500.00万元用于“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今后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不足时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充。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四。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8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原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6）。上述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原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7,2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22）。上述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2020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1,079.3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福证券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4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00.6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	无	6,400.00	4,900.00	4,900.00		4,965.06	65.06	101.33	2018.07	3,398.49	是	否
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	无	3,200.00	4,700.00	4,700.00		4,700.32	0.32	100.01	2017.09	1,225.84	是	否
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无	827.00	810.55	810.55		835.24	24.69	103.05	2017.0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427.00	10,410.55	10,410.55		10,500.62	90.0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七)										

注 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较计划募集资金略有减少，故对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与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变动原因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七）。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公司“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用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科研实力，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披露。

附件二：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769.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6.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1）			32,27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5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912.8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	无	20,811.02	20,811.02	20,811.02		21,264.05	453.03	102.18	2018.09	6,727.71	是	否
2.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24,000.00	33,249.00	9,249.00	9,249.00	5.68	11,160.77	1,911.77	120.67	2020.09	58.77	否	否
3.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8,279.38	11,876.74	3,597.36	3,597.36	101.06	4,441.50	844.14	123.46	2019.01	114.16	否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无	9,723.96	9,723.96	9,723.96		9,767.16	43.2	100.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1,200.00	31,200.00		31,200.00						
6. 结余资金永久性补流			1,079.38	1,079.38	1,079.38	1,079.38						
合计	32,279.38	75,660.72	75,660.72	75,660.72	1,186.12	78,912.86	3,252.1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六）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注 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8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原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原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7,2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注 4：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2020 年 9 月完工投产，由于市场波动与技术限制，规模效益暂未实现，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

注 5：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于 2018 年底基本建成，由于市场波动，规模效益暂未实现，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

注 6：公司 2020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079.3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4.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40.2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注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4)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 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 建设项目	无	10,784.60	10,784.60	10,784.60	1,274.03	4,140.23	-6,644.37	38.39	2021.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784.60	10,784.60	10,784.60	1,274.03	4,140.23	-6,644.3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原预计完工时间为2020年8月。此项目建设延期，公司第一次将预计完工时间调整为2020年12月，现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1年8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件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079.3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2020-117）。 上述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灿雄

戴焜祖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